# 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大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27

*第一篇：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汽车租赁，一个关乎我们现实生活中切身利益的合同，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才能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失了，下面请看编辑为您带来的汽车租赁合同，欢迎大家参考。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1出租方：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

**第一篇：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

汽车租赁，一个关乎我们现实生活中切身利益的合同，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才能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失了，下面请看编辑为您带来的汽车租赁合同，欢迎大家参考。

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1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辆，车辆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_，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_.(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向承租方提供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宜。

(4)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记﹑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1)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盖章)承租方(签字盖章)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驾驶证档案号： 　　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2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货物运输车辆一批。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矿山货运，行驶范围\_\_\_3㎞\_\_\_\_\_\_\_\_\_\_\_\_\_。

2.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0.5\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4.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

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6.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9.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11.租赁期内，因乙方不慎遗失牌照和各类证件涉及到因违章(包括电子警察)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造成验审、过户、扣分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无牌照和各类证件而停驶的实际损失。

12.乙方承担赔偿保险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

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

13.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5\_\_\_%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_\_\_5\_\_\_%的违约金。

四、乙方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及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承租车辆过轮渡时，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2.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3.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4.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6.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7.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8.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9.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2.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4.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有效)：

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3

出租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牌汽车\_\_\_\_辆(附车辆登记证)租给承租方使用。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用车辆状况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金及支付方式为：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用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2、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定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 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定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将剩余定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定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及 险。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车辆租金的%.七、担保条款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

八、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应按双方签订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 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年 月 日

承租方：

年 月 日

西安市车辆出租合同

**第二篇：车辆出租合同**

车辆出租合同范本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相信大家又在为写合同犯愁了吧，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车辆出租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车辆出租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将车辆开至\_\_\_\_\_\_供乙方用于\_\_\_\_\_\_使用，\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将车开回公司。

2.车辆司机、油料费用甲方承担。

3.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要保证车辆一切设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使用方式、出行地点使用车辆，不得做其他用途，出车途中的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车出租费用\_\_\_\_\_\_\_\_\_\_元，乙方先预付定金\_\_\_\_\_\_\_\_\_\_元，其他款项须出车前\_\_\_\_\_\_小时交起，否则甲方不予以出车且不退还定金，乙方付定金后，甲方须保证乙方用车，如发生自然灾害，车辆突发性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甲方退还全部租金，不负其它任何责任。

5.本合同由\_\_\_\_\_年\_\_\_\_\_月\_\_\_日\_\_\_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出租合同范本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价格及期限

甲方将 标致406 (银色) 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 粤AH6T10 ;日到 20xx 年 05月 01

第二条 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 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 0.00 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一周

2. 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 0.00 元，还车时甲方退还 0.00 元给乙方，如果租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后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租赁车辆必须状况良好、部件完整，各项基本功能正常;

2. 甲方应具有该车辆的合法产权，且车辆无抵押，在租赁期间将机动车行驶证交由乙方使用;

3.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4. 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因车辆故障未能使用期间相应的租金;

5. 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对车辆投保车险(为交强险一份)。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司机须持有C

3. 或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4. 所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等;

6. 租赁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期间车辆的租金;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7. 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将车辆恢复原状，

第五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一周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受侵害方为乙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告知对方，并按照期满时处理方

第七条 违约赔偿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全额返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并返还所剩租期内的相应租金。如合同签订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八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车辆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附件(甲方身份证、车本、行驶证和各项车险保单的全部复印件;乙方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出租合同范本3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车牌号为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日止。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页标题#e#

甲方(经营方)：\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第二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_\_\_\_\_\_\_\_\_\_\_\_\_\_元/天；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保证金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第四条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第六条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乙方、担保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页标题#e#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每日早、晚各一次(节假日除外)接送乙方职工上下班，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 ，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接送乙方职工上下班新城子街内至财落街道。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六个月，从20xx年8月14日起至20xx年2月13日止。租金为人民币：每月肆仟元整元。包含司机服务费。

三、租金支付

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交清六个月全款，共计贰万肆仟元整。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2、 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3、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乙方的合理调度。

4、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甲方违章驾驶造成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适当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2、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3、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六、任意一方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须提前30天告知对方。合同期内，如任意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15天告知对方，并支付对方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页标题#e#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 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 有 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1、因承租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承租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出租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4、出租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出租方允许(出租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承租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出租方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7、出租方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必须立即修理，承租方每月给出租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出租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承租方使用，否则承租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页标题#e#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辆，车辆号码，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_\_，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_\_\_\_\_(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向承租方提供公安部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其他事宜。

(4)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记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第六条：担保条件；

(1)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页标题#e#

车辆出租合同范本4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从业资格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驾驶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次领证日期:\_\_\_\_\_\_\_\_\_\_\_\_联系电话:1、\_\_\_\_\_\_\_2、\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省、市、县有关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承包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经营方式

甲方提供一辆具备经营资格、营运证照齐全、设备完好的客运出租车给乙方承包。 乙方承包甲方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活动，

接受甲方管理，安全行驶，文明服务。

第二条 承包经营车辆

车型\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颜色\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车辆行驶证号 车辆登记日期\_\_\_\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_\_月;自\_\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安全（服务）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合同终止,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本金和合同终止。

(二)甲方向乙方按月收取承包费，承包费项目包括:税（费）、车辆折旧、甲方管理和投资收益等。20xx月承包费标准暂定为4500元，以后月承包费标准按实际营运收入状况经与员工协商后予以调整。

（三）乙方应在每月1至7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清月承包费。

(四)本合同期内,如遇税(费)、车辆保险费调整，承包费按上述费用调整的幅度相应调整，具体标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1111111111111

第五条 车辆的油料和维修

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燃油、润滑油和车辆维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甲方修理厂维修和保养；

2、取得合法资格的社会修理厂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车辆保险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车辆的投保手续，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车辆产权。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人员、车辆、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组织并督促乙方认真执行。

（三）及时办理相关营运手续、车辆和营运证的年审，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四）组织乙方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乙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的，按照事迹大小予以表彰或奖励。

（五）负责行车、消防、治安等应急事件的处理，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办理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

（六）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偿；乙方造成甲方车辆和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七）督促乙方爱护车辆，并根据车辆使用状况督促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八）遇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情况时，有权调度乙方承包的车辆，并按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

（九）受理乘客的投诉，对有责任的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事客运出租车营运，并享有交纳承包费后的收益权。

（二）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车容整洁，证照齐全，标识清晰，规范文明服务，设备完好，行车安全，按时交费。

（三）拒付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或甲方未能出具财务签章收据的费用，并有权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四）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五）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通知、协助甲方做好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

（六）爱护、妥善保管甲方的营运车辆，不得将营运车辆交给他人或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执行甲方提出的车辆保养和更新计划。

（七）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质量信誉考核和乘客满意测评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15天未交纳月承包费的。

2、 乙方严重违反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津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的。

3、 乙方发生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乙方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从业资格证”的。

5、 乙方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因户籍迁移不在本县居住的。

3、 甲方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的。

（三） 乙方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甲方或乙方按第十条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期满，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承包合同。乙方遵守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法律、行业管理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有优先续签权。

（三）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天内，甲乙双方根据车辆验收标准，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交回营运证照、车辆及附属设备，甲方对其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的约定向乙方退还安全（服务）保证金；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在5天内修复合格，乙方不愿修复或修复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甲方按附件二的标准修复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安全（服务）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车辆年承包费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此限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二）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交纳月承包费用的，从交费截止之日起，每天收取乙方拖欠费用总额2‰的滞纳金；逾期15天未交纳承包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附件三），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篇：个人出租车辆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北京市范围内行驶，如果乙方需要驾驶车辆超出北京市范围，必须提前征得甲方

同意，如未得甲方同意，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3．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体育、军事、竞赛活动和作测试使用。

**第四篇：车辆出租协议**

车辆出租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自有的出租车（湘UX4025）出租给乙方营运，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期限：2024年月日起，至该车报废之日止。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押金元整（￥：元），该押金到本协议终止时，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元整。

三、租用期间，乙方每月按是向甲方交纳车辆租金元整（￥：元）。

四、租用期间车辆发动机大修时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费用，其它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包括交通事故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见证人：

2024年月日

**第五篇：出租车辆承包合同**

出租车辆承包合同

车 主(甲方)：身份证号： 承包方(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有出租车壹辆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提供出租车(车牌号：，顶灯号：)，供乙方承包期内使用。

二、乙方必须先缴元(大写:)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愿续包，甲方如数退还其保证金。

三、乙方必须在每月号前交清本月承包费元(大写：)，如乙方不按时交清承包费(超过5天)，甲方有权收回出租车，并不再退还给乙方保证金。

四、乙方承包甲方的出租车，养路费、保险(三者险不低于50万元，车座位险不低于每座5万元)挂靠费、季度检，年检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承包期内，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修理费用(包括发动机大修)、交通事故、债权、债务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在承包期内，如乙方不愿续包，交车时必须保持此车为二类车状态，交清在承包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并付给甲方违约金1万元，甲方方可解除合同并退还保证金；若甲方在承包期内需收回车辆，同样付给乙方违约金1万元并退还保证金后，乙方方可解除合同。1

七、合同期限：从年月日起至该车辆下线为此。

八、在承包期间，国家增加或减免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或享受。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车 主(甲方)：

承包方(乙方)：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